1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相对人类别： | 法人及非法组织/自然人/个体工商户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： | 李XX（1325251968XXXX2819）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工商注册登记号：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 |
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 | 京东朝阳门街道罚字﹝2025﹞100013号 |
| 违法行为类型： | 违反了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|
| 违法事实： | 2025年4月8日11时13分，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街道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在北京市东城区演乐胡同东口有未按规定排入粪便的行为，遂于2025年4月8日10时30分立案调查。2025年4月9日14时30分，当事人接受了询问。2025年4月9日15时30分，本行政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放弃了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以上事实有移送函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在案佐证。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无异议。 |
| 处罚依据： | 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|
| 处罚类别： | 罚款 |
| 处罚内容： |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仟圆整。 |
| 处罚决定日期： | 2025-4-9 |
| 处罚有效期： | 2099-12-31 |
| 公示截止期： | 2025-7-8公示期为3个月。 |
| 处罚机关： | 朝阳门街道办事处 |
|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| 111101010000334516 |